

政府採購法第 103條第 3項規定之適用原則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8.07.12. 工程企字第1080100588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8年7月12日

主旨：有關政府採購法（下稱採購法）第 103條第 3項規定之適用原則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採購法第 101條至第 103條之立法架構，第 101條為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構成要件及裁處程序，第 102條為救濟及刊登程序，第 103條為刊登效果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總統於 108年 5月22日公布採購法部分修正條文，其中第 103條增訂第 3項，明定「本法中華民國 108年 4月30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，已依第 101條第 1項規定通知，但處分尚未確定者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。」上開條項所稱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」，未定明適用前二條，爰僅適用第 103條規定，而未及於第 101條及第 102條規定，依其修法理由，係為兼顧法安定性。
- 三、此外，採購法修法後第 101條增訂「陳述意見」、「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」等係裁處程序之規定，縱依程序從新原則，係指該事件刻正進行該程序或尚未經該程序階段，始適用之，非就已經過之程序重新進行；若裁處（通知）程序已完成，則既無從進行該程序，爰亦無程序從新之適用。